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淑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紅梅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2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1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以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身分證、印鑑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信用卡繳款簡訊等件為證據，惟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